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 28 号	
被通知人	合肥海大塑胶有限公司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仲裁院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杨春香 仲裁员：马顺坡、张红 书记员：朱金叶	
应到时间	2024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9 时 00 分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	
发送时间	2024 年 3 月 26 日	
附 注		

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

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发送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发送单位(盖章)



2024年3月26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〔2024〕第28号

合肥海大塑胶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吕海锋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与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

附：申请书（副本）一份，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一份，授权委托书一份。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吕海峰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 月 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涡阳县牌坊镇
公民身份号码：341223

被申请人一：菏泽劳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倪集街道办事处政府院内，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：91371721，联系电话：189 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同美，职务：执行董事。

被申请人二：合肥海大塑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安徽省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
码：91340100

法定代表人：韩国林，职务：董事长。

请求事项：

1、请求裁决自工伤发生之日起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
劳动关系；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医疗费、住院伙
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一次性伤残补助金、一次性伤残医疗补
助金、交通费合计人民币 218848.3 元（详见后附赔偿清单）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被申请人将申请人一派遣至被申请人二处工作。2015 年
8 月 12 日，申请人在工作时受伤，随即就医于合肥市中国人
民解放军第一零五医院治疗。2015 年 9 月 21 日，经菏泽市
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。2023 年 7 月 27
日，经菏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
九级。现申请人已经治疗终结，因相关赔偿问题未能与被申
请人协商好。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依法申请劳动仲
裁，望裁如所请！

此致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

申请人：吕海峰
2023 年 12 月 28 日